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
对《2015 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、关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<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>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阅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后，发表以下书面意见：

1、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2、公司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签名：

肖世猛 孙中心 王芝杰 张毅 阎建亭



赵正合 陈叔平 翁卫华 阴晓辉



